### 关于开福区黄兴北路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的信访书

申述人：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被申述人：开福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拥兵

### ****请求事项：****

### ****申述人请求就地安置****

**事实与理由:**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框架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时，依法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2. 根据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物权法](http://www.66law.cn/tiaoli/33.aspx" \o "物权法" \t "http://www.66law.cn/laws/_blank)》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被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http://www.66law.cn/tiaoli/24.aspx" \o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t "http://www.66law.cn/laws/_blank)》第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http://www.66law.cn/tiaoli/" \o "法律法规" \t "http://www.66law.cn/laws/_blank)之规定，政府作为征收拆迁的主体应当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损失予以补偿。将黄兴北路潮宗街街区棚户区居民们就地安置。**

注：黄兴北路棚户区征收项目概况摘自长沙开福区政府对其招商局于2017年3月31日公布的长沙黄兴北路中央文化商务区地块（黄兴北路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http://www.kaifu.gov.cn/ztpd/kfqzszt/zsxm_17602/xmjs/201703/t20170331_182685.html>

一、项目概况及区位

　　项目位于黄兴北路两厢，北至三一大道，南至营盘路。用地面积约416亩，共涉及15个地块，规划打造“黄兴北路中央文化商务区”，以新时代的元素，激活黄兴北路沉淀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商务潜力，焕发老城区新的生机，成为一片传统与发展、成熟与创新完美结合的城市沃土，宜居、宜业、宜游的完美范例。拟建设高品质商务楼宇、高星级酒店、购物广场，文化娱乐中心，高端住宅。

1.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章第八条明文规定，征收人必须出于公共利益的需求，才能做出征收决定。请问公共利益何在？  
2.长沙开福区政府借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之名，实施旧城棚户区改造，却将旧城棚户区地区居民以货币补偿方式强制拆迁，请问长沙开福区政府，你们口口声声说的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的口号是否为假，商业开发牟取暴利才是真？！  
3.长沙开福区政府以各种理由为借口，不能原地安置黄兴北路棚户区被拆迁居民，却可以开发建设购物餐饮、文化娱乐、商务办公、旅游休闲、生态观光、豪华住宅的商贸中心，狠狠地打了自己一记耳光！由此，说明长沙开福区政府是借棚户改造而劫贫济富，驱走棚户区地区居民，恭迎权贵富商！  
4.长沙开福区政府不是响应中央、省、市政府“促民生”的号召，而是“害民生” 、 “逼民死” ，说明长沙开福区政府是借“促民生”而“毁民房” “夺民地” 。  
5，长沙开福区政府违法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黄兴北路棚户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启动实施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实行征收，该征收决定与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抵触，长沙开福区政府是利用行政征收强制方式进行违法地商业利益拆迁，官商勾结，牟取暴利！  
6.长沙开福区政府明知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被正式列入2016年长沙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开福区政府应该利用国家棚户改造资金，依法对黄兴北路棚户区进行改造，对被拆迁居民实行产权置换，就地安置。但是长沙开福区政府反而以各种理由为借口，不愿原地安置黄兴北路棚户区被拆迁居民，已经涉嫌利用国家棚户改造资金，实施商业利益开发的违法行为，应予查处！

1. 城市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加快城市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以南湖片区、新开铺片区、滨江新城片区、朝阳片区、**黄兴北路片区**、火车北站片区、德雅路片区、白果园片区等为重点，优先改造规模大、住房条件差、危旧房屋多、城市重要交通节点和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提质保护，重点推进都正街、**潮宗街**、太平街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7.长沙开福区政府应该重点改善和提高黄兴北路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及居住环境，而不是将黄兴北路棚户区居民驱赶到城市远郊的荒野蛮荒之地。长沙开福区政府明知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困难群体多，却强制实行低价的货币补偿，或让居民选择地理位置偏远，房屋质量堪忧的经适房。不但居住条件没有改善，反而造成购物、交通、就业、就医、上学等更加困难。  
8.长沙开福区政府明知棚户区改造的受益主体必须具有公益性，也明知首当其冲的是改善该地区受益主体1664户居民的居住条件，符合绝大多数居民群众的利益需求。然而事实上，却将受益主体1664户棚户区居民驱赶到城市远郊的荒野之地，说明并沒有将黄兴北路棚户区居民作为受益主体。而变相的让沒有住在棚户区的政府权贵与开发商成为了棚户区改造的受益主体！变相的将公益性变成了商业性。官商勾结，牟取暴利！应予查处！

**综上，虽然拆迁行为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但政府不能因拆迁而破坏程序正当、诚实信用等原则，其结果是牺牲了另外一种“公共利益”。 作为行政机关之拆迁人，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拆迁。**

后续：近日获悉，潮宗街棚户区已经变成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再次证实该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彻头彻尾的商业开发；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项目设计已经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开发改发[2016]31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长沙市潮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指挥部（招标编号：HNZY2018-039）

申述人恳请中央巡视组重视、审度、调查以上问题，彻查湖南当地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的乱象！